

《穿越聖經》

約伯記（16）繼續講述拿瑪人瑣法第二次發言，以及約伯回應瑣法的辯論 （伯20:8-21:16）

聽眾朋友，你好。歡迎收聽《穿越聖經》這個節目。很高興我們又在空中見面。《穿越聖經》這個節目希望幫助每位聽眾能更加明白神的話語，成為遵行並傳揚神話語的人。

在上一次節目，我們查考與分享了約伯記18:21-20:7的內容，讓我們先來重溫一下。

約伯記18:21-20:7繼續講述書亞人比勒達第二次發言、約伯的回應，以及拿瑪人瑣法第二次發言等故事。

比勒達把約伯看成惡人，指出約伯的下場也會和惡人一樣悲慘。在比勒達看來，人的罪孽越深重，所招來的審判也就越可怕，並且那審判將會被萬人所知。

指出別人的錯誤和罪很容易。約伯的朋友指責約伯犯罪，是為了讓約伯有罪咎感，而不是鼓勵或指正約伯。當我們要告誡他人時，必須肯定我們的出發點是因為愛他，而不是因為我們被惹惱、被擾亂或者為責備人而責備人。

神視約伯為自己的朋友，並高度評價約伯。神在天上與撒但打賭，認定約伯不會離棄神。但約伯對這一切一無所知，他的呼求似乎得不到神的立即回應，約伯甚至感到神離他很遠；約伯在困苦患難中深感無助。今天，我們很多時候也會軟弱無助，尤其當禱告得不到神任何的回應時，我們甚至會極端地誤以為神視我們為敵。事實上我們的敵人是撒但，而不是神。由於大部分以色列人都強調終極緣由，因此他們認為善與惡均來自神，甚至認為人要為自己的命運負責。其實我們經受的許多苦難，大都來自散佈在這世界上的邪惡勢力。在約伯記19:7，約伯繼續呼求，以期神能聽到，他說：“我因委曲呼叫，卻不蒙應允；我呼求，卻不得公斷。”

約伯記19:25-27這段經文反映出約伯非常肯定自己是無辜的。“救贖主”在古以色列是指家族中有責任履行以下多種義務的人，包括為窮親屬贖回賣了的地、贖回賣身給外邦人為奴的親屬、為親屬主持公道以及為親屬立後等。約伯用“救贖主”這個名詞指出，他現在雖然沒有機會辯白，但最終神一定會為他翻案，令他沉冤得雪。另一方面，雖然神目前好像避而不見約伯，但約伯有信心自己最終一定可以面對面見到神。

約伯說：“我必在肉體之外得見神。”以約伯的情況，他似乎不可能在肉身之外見到神。但這正顯出約伯的信心。他相信神的公義必將得勝，因為神能使死人復活。

儘管瑣法長篇而激烈的演說是錯誤的，但那關於惡人結局的說法倒是對的。犯罪起初似乎很享樂並具吸引力。撒謊、偷盜、或壓迫他人，常常給犯罪之人帶來暫時的收益。有些擁有不義之財的人，也能活很長久，但神的公義終將得勝。然而瑣法忽視了一點，即對犯罪的審判並不一定發生在罪人的有生之年。可能到最後的審判之時懲罰才來臨，那時罪人將與神永遠隔斷。我們不應該只看惡人的亨通與能力。神對惡人的審判是早就預定好的。

接下來，我們繼續研讀與查考約伯記20章剩下的內容。

約伯記20:8-10記載瑣法說：“他必飛去如夢，不再尋見，速被趕去，如夜間的異象。親眼見

過他的，必不再見他；他的本處也再見不著他。他的兒女要求窮人的恩；他的手要賠還不義之財。”

老實說，我覺得人在神所創造的被造物中是最失敗的。想想看，人的一生非常短暫。科學家告訴我們岩石的年代有多麼久遠，甚至說岩石是從月球來的。人不能活那麼久；在宇宙中，人類不過是新來的。如果沒有永恆的話，人類在神所創造的萬物中毫無可誇。人的生命短暫，如夢飛去一般。我們需要永恆。神把永恆安置在我們的心中，因此神的兒女能夠進入永恆。瑣法說約伯不但是惡人，而且還是假冒偽善的人，他暗示約伯可能速速滅亡。瑣法言談間在描寫一個惡人的報應。瑣法說，這種人雖然可能有名聲，但只會讓自己跌得更重。瑣法暗示這就是約伯的際遇。

“他的兒女要求窮人的恩；他的手要賠還不義之財。”這句話同時隱含著兩層意思：第一，惡人的兒女必然會窮乏，落入只能乞討度日的境地；第二，惡人的兒女必會賠償惡人所剝削的錢財。瑣法強調了惡人所擁有的錢財是短暫而虛無的，指出約伯的錢財是不義的。

約伯記20:11-21記載瑣法說：“他的骨頭雖然有青年之力，卻要和他一同躺臥在塵土中。他口內雖以惡為甘甜，藏在舌頭底下，愛戀不捨，含在口中；他的食物在肚裡卻要化為酸，在他裡面成為虺蛇的惡毒。他吞了財寶，還要吐出；神要從他腹中掏出來。他必吸飲虺蛇的毒氣；虺蛇的舌頭也必殺他。流奶與蜜之河，他不得再見。他勞碌得來的要賠還，不得享用（原文是吞下）；不能照所得的財貨歡樂。他欺壓窮人，且又離棄；強取非自己所蓋的房屋（或作：強取房屋不得再建造）。他因貪而無厭，所喜悅的連一樣也不能保守。其餘的沒有一樣他不吞滅，所以他的福樂不能長久。”

瑣法認為，惡人就像燃料一樣，會被消耗殆盡，這樣的人就像一個邪惡的異象，必歸於無有；他們的惡，好像甘甜的食物放在舌頭底下，卻要變為苦膽，正如人吃的食物一樣，但神必使惡人吐出不義所得的財物，又使他們賠還所虧欠的人。

這段經文生動地描繪了惡人必被滅亡的命運，可以說是結構井然有序的一首詩。瑣法藉著這段經文單方面地對約伯施加論斷與非難，這一點應當受到批評。然而，說話本身卻具有真實性，可歸納為以下三點：第一，撒但的勢力似乎站在穩固的基礎之上。然而，神的審判終必到來；第二，引到滅亡的門是寬的，路是大的，這是馬太福音7:13告訴我們的真理。同樣道理，肉體的情慾或許會帶來一時的快樂，卻終必引向苦澀無比的羞恥。第三，敵擋真理的人，必被奪去自己所擁有的一切。馬太福音25:29記載：“因為凡有的，還要加給他，叫他有餘；沒有的，連他所有的也要奪過來。”

約伯記20:14提到虺蛇的惡毒。古人認為蛇毒是萬毒之首，其毒性是從膽而來，瑣法的此番言論是一種咒詛，意指死亡的懲罰已居住在惡人裡面。由此可知，瑣法對約伯是持有何種情感。

約伯記20:17與聖經對迦南的描述相似。出埃及記13:5記載：“將來耶和華領你進迦南人、赫人、亞摩利人、希未人、耶布斯人之地，就是他向你的祖宗起誓應許給你那流奶與蜜之地，那時你要在這月間守這禮。”申命記26:9記載：“將我們領進這地方，把這流奶與蜜之地賜給我們。”約伯記20:17指在肥沃之地所得的現世福分，瑣法在此暗指惡人會被剝奪義人所享受的自然福氣。

約伯記20:22-25記載瑣法說：“他在滿足有餘的時候，必到狹窄的地步；凡受苦楚的人都必加手在他身上。他正要充滿肚腹的時候，神必將猛烈的忿怒降在他身上；正在他吃飯的時候，

要將這忿怒像雨降在他身上。他要躲避鐵器；銅弓的箭要將他射透。他把箭一抽，就從他身上出來；發光的箭頭從他膽中出來，有驚惶臨在他身上。”

“凡受苦楚的人都必加手在他身上。”這句意指受到惡人直接危害或剝削窮苦人，然後窮苦人對曾向自己行不義的人進行報復或苦待。這意味著從人而來的災難。

“正在他吃飯的時候，要將這忿怒像雨降在他身上。”這句話指的是約伯兒女們的死亡。瑣法不僅全然沒有提及惡人悔改的可能性，而且只是一味地用狠毒刻薄之言咒詛約伯。更具諷刺意味的是，瑣法誤認為自己的咒詛與尖酸之言就是代言神的公義。

約伯記20:26-28記載瑣法說：“他的財寶歸於黑暗；人所不吹的火要把他燒滅，要把他帳棚中所剩下的燒毀。天要顯明他的罪孽；地要興起攻擊他。他的家產必然過去；神發怒的日子，他的貨物都要消滅。”

“人所不吹的火要把他燒滅，”這節表明：在瑣法看來，惡人必成為熊熊的火焰，惡人的一切榮華必在火焰中焚毀，使其無路可逃。

“天要顯明他的罪孽；地要興起攻擊他。”這句指的是在約伯記16:18-19約伯曾呼求天、地見證自己的清白。瑣法在此處駁斥了約伯的辯詞，瑣法想盡辦法想駁倒約伯。

約伯記20:29記載瑣法說：“這是惡人從神所得的分，是神為他所定的產業。”

值得指出的是，瑣法的講論絲毫沒有暗示惡人可能會悔改向善，重新獲得神的恩寵，這可以說是他狹隘信念的一個記號；瑣法毫無同情心，他片面地強調神的公義，卻忽視了神也有憐憫人的一面。

瑣法的話對約伯這種處境的人來說，是很惡毒的，約伯準備要回應瑣法的言論，約伯要捍衛自己的清白，他要用言語反擊。我認為如果約伯不回答瑣法無情的指控也許會比較好，但是約伯要再為自己辯護。他說他厭煩了朋友們不實的指控，他要上訴到高等法院。約伯同意惡人會有報應，但堅持認為這不適用在他身上。

約伯記21:1-3記載：“約伯回答說：你們要細聽我的言語，就算是你們安慰我。請寬容我，我又要說話；說了以後，任憑你們嗤笑吧！”

約伯諷刺地說，只要三位友人肯聽他表白分述，就是對他最大的安慰了。

“說了以後，任憑你們嗤笑吧！”約伯的口吻無比堅定、斷然，本節含有以下三點內容：第一，約伯再也不想說服朋友們。雖然如此，約伯卻認為有些事情必需要交待清楚，必須明確地表達出來；第二，約伯悖論性地要求朋友們節制，不必一味地嘲諷譏笑他；第三，約伯已厭倦了與朋友們繼續爭論，只求向神傾訴。

約伯記21:4記載約伯說：“我豈是向人訴冤？為何不焦急呢？”

約伯不是向人訴苦，乃是懇求神為他伸冤。

約伯記21:5-6記載約伯說：“你們要看著我而驚奇，用手摀口。我每逢思想，心就驚惶，渾身戰兢。”

“用手摀口”，意指不可隨意開口說話，此處約伯要求朋友們靜靜聆聽他的話。

約伯記21:7-10記載約伯說：“惡人為何存活，享大壽數，勢力強盛呢？他們眼見兒孫，和他們一同堅立。他們的家宅平安無懼；神的杖也不加在他們身上。他們的公牛孳生而不斷絕；母牛下犢而不掉胎。”

約伯指出三位友人論點中的錯謬之處。惡人不一定會受苦，還可能過得很順利；惡人不一定會被剪除，有的還享長壽；惡人的後代會繼承他們的財產。

在約伯記20:11，瑣法曾強辯說惡人在用盡強壯之力之前就遭滅亡。對此，約伯反駁說惡人很多時候都會長久地享受繁榮。“強盛”這個詞意思接近“勇士”，與天使長“迦百列”同義。在這裡，則包含著身體的強健與事業上的昌達。藉著親身經歷的困境，約伯更加看到了現實中的矛盾，並因此看破今世虛無與對來世的期待。

畜牧業是古代近東地區的主要生計來源，故以牛羊之數計算財富的多少。聖經多處應許敬畏耶和華之人，將會擁有成群的子孫和不可勝數的牛羊。申命記28:4記載：“你身所生的，地所產的，牲畜所下的，以及牛犢、羊羔，都必蒙福。”詩篇144:12-15記載：“我們的兒子從幼年好像樹栽子長大；我們的女兒如同殿角石，是按建宮的樣式鑿成的。我們的倉盈滿，能出各樣的糧食；我們的羊在田間孳生千萬。我們的牛馱著滿馱，沒有人闖進來搶奪，也沒有人出去爭戰；我們的街市上也沒有哭號的聲音。遇見這光景的百姓便為有福！有耶和華為他們的神，這百姓便為有福！”神將這些應許賜給以色列百姓的終極目的，是要使選民認識到神的永恆救贖計劃，而不是單單為要保障現世的福分。約伯的朋友們未認識到這一點，一味地堅持敬虔人必得現世福氣的因果報應邏輯。與此相反，約伯則根據自己的經歷，為混亂迷茫的世界秩序發出歎息。

約伯記21:11-13記載約伯說：“他們打發小孩子出去，多如羊群；他們的兒女踴躍跳舞。他們隨著琴鼓歌唱，又因簫聲歡喜。他們度日諸事亨通，轉眼下入陰間。”

約伯指出，很多時候，惡人的子女多如羊群，他們跳舞、歡喜慶祝、玩得盡興，享受快樂人生。你可能會說，惡人的報應很快就會來到，但你錯了，他們會和其他人一樣，沒有遇到災禍，還可能平安地進入墳墓。約伯有過農場，他說有些惡人是富裕的牧場主人，有龐大的家族，但總有一天這些都不過是過眼雲煙，終究會消失的。約伯要三位友人留意這一點。大衛觀察的結果也是一樣，他在詩篇37:35說：“我見過惡人大有勢力，好像一根青翠樹在本土生發。”大衛還發現：惡人雖然亨通，但神會審判惡人。

約伯記21:14-15記載約伯說：“他們對神說：離開我們吧！我們不願曉得你的道。全能者是誰，我們何必事奉他呢？求告他有甚麼益處呢？”

惡人享受這一切，正是在他們作出最放肆之褻瀆行為時。他們不要與神有任何瓜葛；他們認為，禱告毫無意義，簡直是在浪費時間。

“全能者是誰，我們何必事奉他呢？”這與埃及法老對摩西所說的話相仿。出埃及記5:2記載：“法老說：‘耶和華是誰，使我聽他的話，容以色列人去呢？我不認識耶和華，也不容以色列人去！’”古往今來，那些將神視為滿足屬世需求的對象或將人高舉在至高、絕對之位的人，都會異口同聲地說出這樣的話。並且，對這些頑梗不願認識神的不信之人而言，信仰或敬虔生活，都只是無意義的時間浪費。在羅馬書1:28使徒保羅是這樣形容這類人的：“他們既然故意不認識神，神就任憑他們存邪僻的心，行那些不合理的事；”

約伯記21:16記載約伯說：“看哪，他們亨通不在乎自己；惡人所謀定的離我好遠。”

惡人所享受現世的富貴榮華，並不是他們自身的能力或努力所結的果子，乃是因著神的護理。然而，惡人卻認為自己的通達靠的是自己的努力，約伯主張自己的價值觀有別於惡人的價值觀。“離我好遠”這句也含有“相去甚遠”的意思。不認識神的人認為自己很富有，約伯卻主張，自己雖然身陷苦難，仍與他們不同。

約伯說：“我和他們不是同一類人，我不是惡人。你們所說的真理，結果不一定是真的，即使是真的，也不適用在我身上。”

聽眾朋友，今天的節目時間到了，我們先停在這裡。如果你對節目中所分享的內容有甚麼不明白的地方，歡迎你來信詢問，我們很樂意為你再做說明；若是你生活中有甚麼難處，也請讓我們知道，我們可以彼此記念代禱。

我們下次節目再見。願神賜福與你！